

证券代码：837457

证券简称：莎朗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桃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,676,119.19元、资本公积为3,318,842.34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，同时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5,000,000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导致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事项变更情况，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。同时，为减少公司章程条款编号变动，拟将第四条公司住所与第五条邮政编码进行合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 
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潘晓杏女士原担任公司证券代表职务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正式聘任潘晓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个人简历：潘晓杏，1995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，金融学专业，本科学士学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泰邦金融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助理；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任深圳时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助理；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，任深圳市金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；2020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代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至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